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4064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2月1日生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147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5年10月11日查封了黄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342号102室的房产，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342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杨 阳  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 
书 记 员 沈寅飞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